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

合同编号: JZ2025-7

甲方(全称): 南 通 大 学
乙方(全称): 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南通大学6号、7号教学楼顶层局部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: 南通大学啬园校区

工程内容: 按照使用部门要求,为了改善教学环境,南通大学6号、7号教学楼顶层需要进行局部改造。主要改造内容包啬园校区教学6、7号楼顶层土建局部改造及安装局部改造、卫生清理、垃圾外运等。详细施工内容以施工图、清单及现场交底为准。

1.2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50 天(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);开工之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之日为准。

1.3 质量等级: 合格

1.4 合同价款: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(1550000.00 元)(按实结算,且结算金额上浮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%)

1.5 承包方式: 双包

第2条 图纸

2.1 图纸提供日期及套数: /

第3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: 刘时方、吴广剑

第4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: 周志江

第5条 乙方工作

5.1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: 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,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;做好各项安全防护与措施,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,若涉及高空作业项目,高空作业人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,如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,施工单位自行承担,与校方无关。

5.2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: 保持场地整洁通畅

5.3 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,及时办理入校登记手续。

★5.4 项目负责人要求: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、协调关系、听从发包人的指挥。工程开工后,施工期间,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,有事离开,必须向发包人请假,发包人同意后,方可离开工地。每缺勤一天或抽查发现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支付1000.00元违约金。

5.5 施工材料的要求: 乙方提供的主材必须由甲方认质。

第6条 工期延误: 按协议工期每延误一天,乙方按合同总价1%支付违约金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导致停工的,或因工程变更增加乙方工程量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7条 工程质量等级

7.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: 质量要求合格,符合验收规范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验收规范,则不予支付工程款。

7.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: 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第8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8.1 调整的条件: /

8.2 调整的方式: /

第9条 工程款支付: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%, 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% (纳入 2026 年度付款计划), 余款待保修到期后一次性支付。

第10条 竣工验收: 验收合格及时办理竣工手续, 提交必要施工资料

第11条 竣工结算:

11.1 投标报价部分: 施工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, 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, 以审计审核为准。

11.2 其它零星项目及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新增工程内容, 结算按 2009 年版《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》, 2014 年版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, 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及 2025 年第 4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, 按原投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结算, 甲方认质认价材料及签证独立费不予下浮, 工程量以现场测量为准。

11.3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: 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

11.4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: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后 3 个月内

第12条 工程结算审计及审计收费规定

12.1 审计费用计取公式: 审计费用= (施工单位送审造价—终审审定造价) × 5%

12.2 规定: 经审计(1)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%的, 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, 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(下同); (2)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%—10%(含 10%)之间的,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%, 施工单位承担 80%; (3)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%—8%(含 8%)之间的, 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%, 建设单位承担 80%; (4)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% 及其以下的,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核减率按审计终审核定额与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。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(结果) 为准。

第13条 保修

13.1 保修内容: 凡乙方施工范围均在免费保修范围内

13.2 保修期限: 保修期限 2 年, 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作为保修起始时间。

第14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6 月 21 日

甲 方: (公章)

地 址:

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

乙 方: (公章)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张世林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